

附表：

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

空間名稱	戶外庭園廣場
場地面積	七百八十平方公尺
適用活動型態	文教推廣活動
每日使用時段	上午八時~十二時 下午一時~五時 夜間六時~十時
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時段)	上午/下午使用時段為四千元 夜間使用時段為四千五百元
保證金	同場地使用費
備註	<p>一、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，使用單位申請辦理之戶外活動需符合本館營運目標，活動不得有違背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政黨活動集會遊行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使用單位除於事前已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，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之用途情事。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，除沒入保證金外，該使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。</p> <p>三、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，並回復原狀，如未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，本館有權做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，均應由使用單位全部負責。</p> <p>四、活動之設備、運輸、意外保險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，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，使用單位不得拒絕，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，不另收費。</p> <p>五、使用單位如需用電使用，應請自行備載發電機，本館亦有提供發電機設備，惟須另行繳交發電機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/次(含提供介接電盤線路配線)。</p> <p>六、場地嚴禁重型車輛進入，佈置或預演前請洽本館相關人員，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，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。</p> <p>七、相關申請辦法請詳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</p> <p>八、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：</p> <p>(一)將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」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。</p> <p>(二)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：</p> <p>1、應以匯款、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。</p> <p>2、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，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。</p> <p>(三)取消或變更申請：</p> <p>1、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，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，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，則得同意配合變更。</p> <p>2、使用三天前(含)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，扣收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。</p> <p>3、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九、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。</p>